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莊靜怡  
電話：03-9251000分機1331  
電子郵件：yi249@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7-3號7樓之3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07059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供參，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1年5月2日府農保字第1010066621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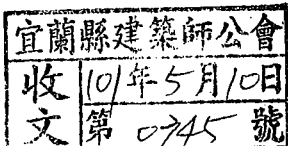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 縣長 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4 日 80 府農保字第 8085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府農保字第 0930003933 號函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府農保字第 1010066621 號函發布  
修正名稱為「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及全條文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山坡地永續利用及維護自然環境景觀，對本縣山坡地開發（含探採礦、土石採取）加以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受理山坡地開發案件，有下列情形，應提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查：
  - （一）探礦、採礦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者。
  - （二）陸上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者。
  - （三）開發建築基地面積（涉及開挖整地）規模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四）新闢道路長度超過一千公尺或修闢、拓寬路線路基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
  - （五）位屬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公告限制發展地區者：
    - 1、水庫集水區。
    - 2、國家公園範圍內。
    - 3、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 4、自然保護（留）區。
    - 5、特定水土保持區。
    - 6、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7、其他經公告限制。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擔任；其他成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組成：
  - （一）民政處副處長。
  - （二）工商旅遊處副處長。
  - （三）建設處副處長。
  - （四）工務處副處長。
  - （五）農業處副處長。
  - （六）地政處副處長。
  - （七）計畫處副處長。
  - （八）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九)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所長。

(十)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主管。

(十一) 具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府外專家學者。

前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派兼之成員隨本職進退。

四、第三點第十一款所聘任之委員人數五至七人，以水土保持技師、土木技師或具有國土計畫、交通運輸、環境規劃、水文氣象、大地工程、動植物保育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小組成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六、本小組成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自行迴避規定。

七、本小組之行政作業，由本府農業處（以下稱農業處）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本要點第二點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應依權責初審後製作簡報及會議資料移農業處提會審查，並於會議中提出報告及說明。

八、本小組辦理審查前得實地勘查，並作成決議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事業計畫申請案件准駁之依據。

九、本小組開會時，成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十、本府派兼成員為無給職。但聘任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稿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